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天国富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总数为4,444.444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6.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新闻出版业”(R8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1.86倍(截止至2021年7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11日,原定于2021年7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12日,并推迟刊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股份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

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2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2倍(截至2021年7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11日,原定于2021年7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12日,并推迟刊登《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

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2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2271.SZ	东方雨润	55.08	1.2250	44.96
300715.SZ	德业股份	24.24	0.6650	36.45
603855.SH	惠达卫浴	10.04	0.6592	15.23
002045.SZ	海航重工	5.46	0.1919	28.45
均值				31.27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1年7月16日
注1:招股书披露的另外一家可比公司为益生新(831810),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近期无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暂不计算。

注2: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报告》及推迟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2,939.7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56.1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9.7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在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实际申购数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闻出版业(R85)”,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8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719.SZ	中顺传媒	6.68	0.7808	8.56
601019.SH	山东出版	5.81	0.5716	10.16
601098.SH	中南传媒	9.01	0.6644	13.56
601811.SH	新华文轩	8.75	0.9492	9.22
601900.SH	南方传媒	7.60	0.7357	10.33
601928.SH	凤凰传媒	7.24	0.5172	14.00
算术平均值				10.97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16日。

2、2020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07倍,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报告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

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发行数量4,444.4445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22.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1.57万元(不包含增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14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20,000股,发行价格为41.91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7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字	6850
末 5"位数字	60020
末 6"位数字	290753 790753 230469
末 7"位数字	2012845 4512845 7012845 9512845
末 8"位数字	69026598 89026598 09026598 29026598 49026598 34802853 59802853 84802853 09802853
末 9"位数字	1909032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拟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票拟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给各合伙人。近日,公司收到发展基金通知,发展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展基金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户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过入方	钟鸣	95,60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2	过入方	谢耀兴	95,60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3	过入方	廖耀生	95,60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4	过入方	刘斌	2,124,282	0.22%	无限售流通股
5	过入方	李海勇	95,60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6	过入方	张智平	95,60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7	过入方	廖耀生	95,60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8	过入方	廖耀生	95,60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9	过入方	廖耀生	114,72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10	过入方	张智平	114,72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11	过入方	王君	95,60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12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魏耀良	2,776,290	0.29%	无限售流通股
13	过入方	苏亦兴	420,506	0.04%	无限售流通股
14	过入方	陆建强	305,927	0.03%	无限售流通股
15	过入方	吴国波	419,094	0.04%	无限售流通股
16	过入方	丁建强	497,131	0.05%	无限售流通股
17	过入方	熊士东	286,806	0.03%	无限售流通股
18	过入方	廖耀生	387,189	0.04%	无限售流通股
19	过入方	廖耀生	210,325	0.02%	无限售流通股
20	过入方	廖耀生	454,11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21	过入方	徐国兴	401,529	0.04%	无限售流通股
22	过入方	马志君	159,655	0.02%	无限售流通股
23	过入方	李海勇	157,743	0.02%	无限售流通股
24	过入方	范泽伟	95,60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25	过入方	潘洪峰	191,204	0.02%	无限售流通股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章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76205461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厉宝平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叁仟陆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零叁元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04日

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0.6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入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22,880.6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 (6)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所有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2、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

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